

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3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	国泰民安增利债券	
基金主代码		020033	
基金合同生效日		2012 年 12 月 26 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	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	
收益分配基准日		2016 年 12 月 31 日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	本次分红为 2017 年第一次分红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	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	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	020033	020034
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	1.1230	1.1180
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	842,504.63	160,087,107.33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		0.694	0.659

注：（1）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。

（2）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，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单位可分配收益的 20%，本基金每年度收益

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末单位可供分配利润的 80%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7 年 1 月 17 日
除息日	2017 年 1 月 17 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7 年 1 月 18 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其红利将按照 2017 年 1 月 1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。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17 年 1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〔2002〕128 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投资者(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)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提示

1) 权益登记日以后(含权益登记日)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以后(含权益登记日)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；

2)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。

(2) 咨询办法

1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gtfund.com>；

2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-8688（免长途话费）、

021-31089000;

3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（详见本基金更新《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公告）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